**肇庆市高要区第四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公示**

肇庆市高要区第四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地块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上元路8号，地块本次调查面积为3150m2，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2°25′35.37″，北纬23°1′5.50″。目标地块现状东侧为农田；南侧隔上元路为周边居民商住楼；西南侧为原高要市宝时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化工厂已于2021年搬离现址，现改建为工业仓库）；西侧为极尚家具定制厂、博洋仓库以及汽修厂、餐盘机加工厂等；北侧为五金配件机加工厂。目标地块最早为农田，主要种植花生等旱作物等，1992年经政府统一征地后，周边居民陆续开发用来种植各类蔬菜、旱作物（花生）等。21世纪初开始，地块内相继作为水壶软木塞晒场以及露天停车场使用过，直至2022年因建设肇庆市高要区第四幼儿园而清空场地，2022年9月，肇庆市高要区第四幼儿园建成并投入使用。

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6638号），本地块规划为科教用地。

2022年4月受肇庆市高要区第四幼儿园委托，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项目承担方于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间对目标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本项目分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两个阶段实施。

在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期间，项目组通过资料收集和审阅、现场踏勘、调查采访等方式对目标地块及其周边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污染识别。确定调查地块潜在的特征污染物种类主要为铜、锌、镍、铅、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丙烯酸乙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石油烃（C10-C40），主要的污染物及潜在污染途径包括：

* 通过对地块内历史产污情况分析，地块使用阶段以及开挖阶段潜在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烃（C10-C40）。
* 根据周边潜在污染源分析，主要关注原高要宝时化工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厂、周边机加工厂，家具定制厂等周边临近地块，周边污染物源可能通过周边潜在污染源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地下水迁移等方式进行污染迁移，对目标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重点关注：铜、锌、镍、铅、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丙烯酸乙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石油烃（C10-C40）。

污染识别表明该地块具有潜在的污染风险，为此调查单位根据调查内容与2022年9月编制完成了《肇庆市高要区第四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并邀请了专家对“采样工作计划”进行了技术咨询，调查单位根据专家咨询意见进一步完善“采样工作计划”，并开展第二阶段的调查工作。

初步调查基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等要求，本次调查在地块内设置4个土壤点位，场地外西侧设置1个土壤点位，以及在目标地块东北侧、西南侧林地设置对照点2个。同时在地块内布设地下水监测井4个，场地外西侧设置地下水对照监测井1个。本次调查合计采样27个土壤样品以及5个地下水样品（以上样品均不含平行样品）。

本次调查土壤筛选值部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锌、丙烯酸乙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采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风险评估推导风险筛选值。地下水检测指标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限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风险评估推导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调查地块的土壤检测中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以及丙烯酸乙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等42项指标均未检出；砷、镉、铜、铅、汞、镍、锌、石油烃（C10~C40）等8项有检出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本项目确定的筛选值。

调查地块内地下水环境调查的4个地下水样品中，除浑浊度出现超标情况外，其他检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水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风险评估推导风险筛选值的要求。浑浊度超标主要原因可能受地质环境本底因素及周边环境人为活动影响。根据调查情况，目标地块周边居民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肇庆市高要区第四幼儿园不将区域地下水源作为应急水源，因此周边无地下水使用情况，因此浑浊度不作为本地块调查的重点关注污染物。地块内地下水超标项目为感官性状，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所以无需进行调查地块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

综上所述，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基本符合未来用地规划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已结束，无需再做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